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簡芊卉
電話：03-5715131#33115
傳真：03-5722201
電子郵件：chie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清人字第1079000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13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訂定後，講座鐘點費修正為：
 - (一)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為2,000元(原1,600元)。
 - (二)外聘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為1,500元(原1,200元)。
 - (三)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為1,000元(原800元)。
 - (四)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
- 三、檢附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修正後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教育部原函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 	
附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 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 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 8.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 	

國立清華大學

